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2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接受代销机构申购费率折扣申请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26日起,银华多策略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820,以下简称“本基金”)接受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折扣申请。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二、重要提示:

1.自2026年2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营销活动

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本费率优惠活动中涉及的解释权归各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24日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基金代码	022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规范性文件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恢复原因	近期机构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2月2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中韩半导体ETF,交易代码:5133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2月2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斯达克100ETF,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关于国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2月14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鑫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2025年2月16日(含)起至2026年2月23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2月24日(含)起至2026年3月2日(含)期间的非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3月3日(含)起至2027年3月2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限并予以公告,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并视具体情况予以公告,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并视具体情况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00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6年03月02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2.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以及办理当月持有到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非开放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以在其每个持有期到期前的开放期内办理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到期当月开放期前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当月持有到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在上述开放期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发生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0.8%
1000≤M<3000	0.12%
3000≤M<10000	0.06%
M≥10000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0.8%
1000≤M<3000	1.50%
3000≤M<10000	0.80%
M≥10000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者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支付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费=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50%)=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1.50%,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者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10,500.00元赎回金额。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业务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0。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两只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除外)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时间及业务规则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相关业务、业务规则、公告等进行。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6日),本基金将对申购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2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则对所有的

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2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当日暂停申购业务,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对确认结果及暂停申购业务的具體事宜进行公告。投资者于T+1日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对该申请确认失败,投资者可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拨打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确认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2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的有效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资产净值(含转换转入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于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未确认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费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确认的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进行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软件园大厦9楼、15楼、16楼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朱刚
电话:(021)38809777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参询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新嘉坡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5	中国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7	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野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金麒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